|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4） 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第3委员会 | **文件 45-C** |
|  | **2014年6月1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 大韩民国科学、信息通信技术与未来规划部 与国际电信联盟关于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的 举办、组织和财务问题的安排备忘录 | |
|  | |

我荣幸地通过本文件附件1向全权代表大会（PP-14）提交大韩民国科学、信息通信技术与未来规划部与国际电信联盟关于国际电信联盟釜山全权代表大会的举办、组织和财务问题的安排备忘录（MOA）。

本备忘录补充了一份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常驻代表兼特命全权大使Choi Seokyoung先生阁下于2013年10月21日发来的特权和豁免照会（附件2）。

值得注意的是，此份PP-14的备忘录恰好是在这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一年前签署的。

秘书长  
 哈玛德•图埃博士

**附件：2件**

附件1



**大韩民国科学、信息通信技术与未来规划部**

**与**

**以秘书长为代表的**

**国际电信联盟**

**关于**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

**的举办、组织和财务问题**

**的安排备忘录**

**2014年10月20日至11月7日，釜山**

**序言**

A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7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规定，国际电信联盟（以下简称“国际电联”）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将于2014年在大韩民国（以下简称“韩国”）举行；

B 为此，韩国邀请国际电联于2014年10月20日至11月7日在釜山举行全权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大会”）；

C 根据理事会第560号决定，所要求的多数国际电联成员国已表示支持在上述地点和时间举行大会；而且

D 科学、信息通信技术与未来规划部（以下简称“科技部”）愿为此遵守韩国加入的经历届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正的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以下分别简称为《组织法》和《公约》）、《国际电联关于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程序规则》（以下简称《总规则》）、以及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适用的决议和决定的规定，特别是：

1) 《公约》关于接纳出席全权代表大会的第23条的规定；

2) 含有《组织法》和《公约》所用部分术语的定义的《组织法》和《公约》的附件；

3) 《总规则》中关于在确定邀请国政府后邀请出席全权代表大会的第1节；

4) 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做出决议，只有在东道国政府同意支付额外开支时才能接受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国际电联的大会和全会的邀请；

5) 有关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的组织、财务和账目清算事务的理事会第83号决议修正案；

6) 关于国际电联成员国代表团出席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的理事会第304号决定；

7) 关于与国际电联活动相关的特权、豁免权和便利的理事会第1004号决议；

8) 关于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地位的全权代表大会第9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9) 关于解放组织出席国际电联会议的条件的全权代表大会第6号决议（1994年，京都）和理事会第741号决议；

E 为此，科技部将恪守韩国自1977年5月13日加入的联合国大会于1947年11月21日通过的《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的规定（亦见确认其较早的第193号决议的理事会第1004号决议）；

F 为此，科技部将恪守韩国自1992年4月9日加入的联大于1946年2月13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有关联合国职员出席大会的规定，

科技部和国际电联（以下统称“双方”）就此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段

定义

1.1 在本安排中，“大会与会者”一词是指应政府或秘书长邀请参加大会的所有（i）代表、（ii）应政府或秘书长邀请参加大会的观察员（见《公约》第23条和《总规则》第1节），包括根据第9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第6号决议（1994年，京都）和理事会第741号决议与会的所有观察员，以及（iii）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公约》第141A款指定而出席会议的两（2）名委员。

1.2 在本安排中，“代表”一词是指国际电联成员国政府派遣出席大会的所有人员。

1.3 在本安排中，“观察员”一词是指应秘书长正式邀请的组织、机构或实体根据《公约》第23条以及第9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和第6号决议（1994年，京都）的规定，派遣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大会的所有人员。

1.4 在本安排中，“国际电联官员”一词是指参加大会的国际电联所有选任官员、被派往大会的国际电联所有官员或职员或国际电联专门为大会招聘的所有官员。

第 2 段

大会的会址与日期

2.1 大会将在韩国釜山的釜山会展中心举行。

2.2 大会将于2014年10月20日正式开幕，而且原则上将于2014年11月7日结束其工作。

2.3 本安排的附件2、3和4分别具体规定了科技部将向国际电联提供随时可投入使用的设施、设备、服务和当地人员的确切日期及相关条件（见以下第6段）。

第 3 段

邀请和接纳与会

3.1 秘书长应代表政府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发出参加大会的邀请。秘书长亦应向可能作为观察员列席大会的组织和实体发出邀请。

3.2 科技部将与相关主管机构磋商采取适当措施，允许参加大会的与会者和所有国际电联官员入境韩国，并在整个为大会履行职责或执行任务期间在该国逗留。

3.3 科技部将在与相关主管机构磋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措施，方便与会者进出境，为不对参会造成影响而提前足够时间尽快免费发放签证，并允许在第三国向所有大会邀请持有者发放签证。对于最终未能在抵达韩国前拿到签证的正式注册与会者，科技部将采取适当措施和与相关机构合作，在机场移民局发放入境许可证。

3.4 为加快签证发放程序，国际电联将在大会开幕的四十五（45）天前并自那以后每周向科技部提供一份大会所有预注册与会者和国际电联官员的名单。

第 4 段

财务安排

4.1 根据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的规定，政府应支付因在国际电联总部以外的韩国釜山召开大会而直接或间接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见本安排附件1）。在不违背下述第6条规定的前提下，这些费用主要包括以下各项：

– 根据国际电联的《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及相关补充性行政规定的有关条款支付给国际电联官员的每日生活津贴；

– 支付给两（2）名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每日生活津贴；

– 根据国际电联的《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及相关的补充性行政规定的有关条款支付给国际电联官员的差旅费（包括所有附加保险费）和机场费；

– 支付给两（2）名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差旅费（包括所有附加保险费）和机场费；

– 为确保大会秘书处正常工作而（在国际电联总部 – Bexco会展中心（釜山） – 国际电联总部之间）运送所有设备、材料和文件的运输和保险费用。

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应在专帐中记录这些费用，并根据大会预算控制委员会的指示，对必要资金进行管理。账目的货币单位为瑞士法郎。

4.2 为将上述第4.1段付诸实施，国际电联将在日内瓦设一个专帐。科技部应在2014年7月31日之前，在专帐中以瑞士法郎存入一笔资金，其数额相当于本安排附件1指出并在以上第4.1段提及的费用概算的百分之百（100）。

4.3 科技部还应承担结合大会举办的各类招待会及其它活动的费用。

4.4 国际电联发生或应支付的与大会活动直接相关的所有其它费用，包括国际电联所有职员的薪酬和修复因国际电联官员严重渎职或肆意妄为而使大会会场、人员和财产蒙受的破坏或损失，将由国际电联承担，而不应由科技部偿付。

4.5 根据以上第4.4段的规定，国际电联将不对大会会场、人员或财产蒙受的任何破坏或风险承担责任。

4.6 国际电联应在大会结束后六（6）个月内尽快为科技部编制详细帐目报表，说明国际电联发生和科技部根据本安排相关条款应当支付的实际附加费用。在收到详细帐目报表的六（6）个月内，国际电联将按照第4.2段的规定，根据详细帐目报表向科技部退还存款中未支付部分。如果实际费用高于存款额，科技部应在收到详细帐目报表的六（6）个月内汇出未付余额。科技部拥有就帐目报表中的任何数额寻求和得到说明的权利。

第 5 段

安保措施

5.1 科技部应出资提供充分的保安措施，以保证大会按照本安排附件4的规定，在安全、安宁和不受任何干扰的气氛中有效地进行。国际电联所用场所内的安保工作应由国际电联负责。但是，科技部应免费向国际电联提供必要的保安人员和设备，以充分保证大会会场内的安全。科技部应全权负责会场外的安保工作。在大会开幕的两（2）天前向国际电联移交会场时，国际电联和科技部应明确划定上述两个安保区域的范围。

5.2 科技部应尽快并最迟在大会开幕的一（1）年前，指定一（1）名高级联络官员负责安全保卫工作。该官员将与国际电联的安保和安全协调员密切协作，保证安保计划全面周全、协调顺畅。

5.3 在科技部密切、不懈的配合下，国际电联将制定出一份保密的大会安全计划，以详细提出针对大会、与会者和国际电联官员及会址的安保措施。此文件将作为一份须知分发给相关机构。第一版将最迟在大会开幕之日的六（6）个月前发布。该文件将随着大会的临近、人员和资源的分配到位以及风险的确定和解决而进行修改。完整全面的文件将在大会开幕前夕发布，但仅分发给必须知情的相关机构。

第 6 段

科技部提供的会场、设施、服务和当地工作人员

6.1 科技部应向国际电联免费提供本安排附件2提及的会场、设施、服务和当地工作人员，以及附件3提及的IT基础设施、设备和服务。如果发现科技部提供的材料、用品或设备不符合本安排附件2和附件3的规定，国际电联将向科技部发出通知，限科技部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科技部未能解决问题，国际电联保留购买或租赁上述材料、用品或设备的权利，一切相关费用由科技部承担。自大会开幕的两（2）周前至其闭幕后的最多三（3）天的时间内，附件2提及的大会会场具体区域将由国际电联自行支配。

6.2 出于参加大会或与参会相关的原因，大会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以及科技部根据本安排附件2第3节向国际电联提供的工作人员无论白天或夜间，包括周末以及韩国的公共假日，均应享有自由出入会场的权利。或可将享受这一权利的范围扩展至韩国主管机构和国际电联事先商定的其他人员。如有必要，本安排双方应确定有关出入自由的具体条件。

6.3 科技部将在与相关机构磋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措施，放弃对大会所需的材料、设备和文件征收税费和设置限制，并通过发出必要指示等方式，方便与此相关的行政管理程序。

6.4 科技部将尽一切努力以合理的商业价格，为大会与会者和国际电联官员提供靠近Bexco会展中心的妥善的旅馆或民宅住宿条件。

6.5 科技部向国际电联提供的人员将在秘书长的领导和监督之下，并享有独立履行其与大会相关公职所需的便利和礼遇。

第 7 段

旅行和交通安排

7.1 秘书长将根据《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相关的补充性行政规定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为参加大会工作的国际电联官员和两（2）名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抵离会场，以及为将有效履行大会秘书处职能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设备运抵或运离会场，做出一切必要安排。

7.2 鉴于须在有限时间内发放大量交通票据并接连不断地处理票据改签（人员编制的变化、旅行日期的更改、取消等），须在考虑到商定的特惠票价的情况下，由设在国际电联总部的旅行社向国际电联官员和两（2）名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发放旅行票据，并代他们预订旅馆房间。

7.3 出于安全考虑，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不应乘坐同一航班或同日同时使用同一种交通方式。

7.4 乘坐同一航班或使用同一种交通方式的国际电联官员的数量，以最多三十（30）人为限。

第 8 段

媒体关系

8.1 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应与科技部指定的主管当局合作，全面负责与媒体（广播电视、电子媒体、报纸和其它出版物等）就大会的筹备、举办和后续工作（包括资格认证）保持正式联络，并负责围绕大会开展一切正式的交流活动。

8.2 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应按照国际电联其它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惯例履行这一职责。国际电联重点全权负责新闻媒体代表的资格认证。在遇到例外和收到科技部以具体刑事或安全相关问题为由提出书面要求的情况下，国际电联可就新闻媒体代表的资格认证问题与科技部举行磋商。

8.3 在与媒体的关系方面，科技部不干涉与大会结构或内容等有关的实质性问题，此类问题由国际电联全权负责。

8.4 科技部将采取适当措施，允许免除税费地临时进口与新闻媒体代表随行的一切设备，包括技术设备。

第 9 段

大会的取消、推迟或会址变更

9.1 根据理事会第83号决议，如果由于国际电联做出的决定而导致大会取消、推迟或会址变更，国际电联将退还已承诺或支付的、用于大会的组织和筹备的费用，其条件是此类支出已无实用价值，曾经不可或缺而且无法取消或减少。

9.2 根据理事会第83号决议，如果由于科技部做出的决定而导致大会取消、推迟或会址变更，科技部将退还已承诺或支付的大会所用费用，其条件是此类支出已无实用价值，曾经不可或缺而且无法取消或减少。如果国际电联为举办大会而租用了本安排第二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会场，由此发生的支出也应由科技部支付。

9.3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大会取消、推迟、中断或会址变更，双方应在任何一方收到对方有关此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通知后的五（5）天内开始协商，以便就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实际、财务和法律后果尽快且最好在磋商开始后的七（7）日内达成协议。科技部将予以充分合作，使韩国政府能够解决双方围绕不可抗力事件出现的所有争议。

第 10 段

本安排的执行

秘书长或其指定的代表应与科技部或其指定的联络官员商定执行本安排的有关安排。科技部和国际电联将尽最大努力将此方案付诸实施。

第 11 段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此安排产生的所有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协商，友好解决。

第 12 段

损坏和意外

12.1 科技部将负责处理因下列原因对国际电联或及其官员提起的诉讼、索赔或其它要求：

a) 附件2涉及的对会场造成的财产损坏或损失，但不是国际电联根据上述第4.4段的规定应承担的损失；

b) 使用本安排附件2涉及的当地运输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坏或损失；

c) 根据本安排对科技部提供的大会工作人员的聘用，包括这些人员引发的一切形式的诉讼或索赔。

12.2 科技部应保护国际电联及其官员免受这类诉讼、索赔或其它要求，但因国际电联官员严重失职或恣意妄为招致的此类要求除外。

第 13 段

名称、缩写、标题、徽标、旗帜和网站的使用

13.1 国际电联的名称、缩写、徽标和旗帜的使用权为国际电联独家所有，未经国际电联秘书长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事先书面同意，科技部、东道主委员会、其合作伙伴或官方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

13.2 除以下第13.4段规定的情况外，国际电联保留对大会名称、缩写、标题和徽标的全部知识产权，未经秘书长或其正式授权代表的事先书面同意，科技部不得擅自使用。

13.3 除以下第13.4段规定的情况外，国际电联保留对大会网站的全部知识产权，未经秘书长或其正式授权代表的事先书面同意，科技部不得擅自使用。

13.4 科技部将获准在有以下需要时，在印刷或电子媒体上使用大会名称、缩写、标题和徽标，或引证或链接大会网站，但前提是此类使用不会造成国际电联认可某商业企业、产品或服务的印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a) 科技部为此提供的大会资料手册和创建的互联网主页；

b) 以提供信息为目的或与大会宣传活动相关的其它出版物；

c) 计划在本地或国际媒体上发布的宣传资料，旨在向潜在的与会者通报大会的会务安排及其它相关信息；

d) 为筹备和举办大会而举行的大会新闻发布会和其它类似活动；

e) 会场内部及周边的标志和装饰。

尽管如上所述，但任何包含与大会结构或将由大会处理事宜有关的信息材料，均将在公布前由国际电联批准。

13.5 科技部将定期向国际电联通报其按照上述第13.4段的规定使用大会名称、缩写、标题、徽标或网站的情况。科技部或不承担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滥用大会名称、缩写、标题、徽标或网站的责任。

第 14 段

本安排的修改和终止

只有经双方的书面同意，才能修改或终止本安排，包括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的附件1至4。

第 15 段

**本安排的生效和期限**

15.1 本安排将在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15.2 本安排条款的有效期将延续至双方根据本安排的条款和条件最终解决与大会有关的所有组织、财务和其它问题为止。

双方共同拟就本安排，英文写成，一式两（2）份（2013年，地点）。

|  |  |
| --- | --- |
| 代表 韩国科学、信息通信技术与未来规划部 | 代表 国际电信联盟 |
| （原件已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原件已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部长 Choi Mun-kee博士 | 秘书长 哈玛德•图埃博士 |
|  |  |
| 日期： 2013年10月21日 | 日期： 2013年10月21日 |
|  |  |
| 地点： 韩国，首尔 | 地点： 韩国，首尔 |

**附件1**

国际电联在韩国釜山举办  
大会发生的额外支出估算

单位：瑞郎

|  |  |  |  |
| --- | --- | --- | --- |
|  | 在日内瓦举行 大会/全会的 具体费用 | 在日内瓦以外举行大会的 具体费用 | 东道国政府 应承担的 额外费用 |
| **1 职员费用**  1.1 口译员工资  1.2 支持人员  1.3 加班准备金 | 845 000  0  200 000 | 817 000  28 000  300 000 | -28 000  28 000  100 000 |
| **小计** | **1 045 000** | **1 145 000** | **100 000** |
| **2 差旅和生活津贴支出**  2.1 国际电联官员（大会前的差旅）  2.2 国际电联官员（大会）  2.3 口译员  2.4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成员  2.5 保险 | 0  0  166 000  32 000  2 000 | 65 000  2 543 000  1 053 000  45 000  2 000 | 65 000  2 543 000  887 000  13 000  0 |
| **小计** | **200 000** | **3 708 000** | **3 508 000** |
| **3 其它支出**  3.1 大会秘书处正常工作所需设备、材料和文件的运输和发送费用  3.2 杂项和未预见支出准备金 | 0  20 000 | 130 000  30 000 | 130 000  10 000 |
| **小计** | **20 000** | **160 000** | **140 000** |
|  |  |  |  |
|  |  |  |  |
| **总计** | **1 265 000** | **5 013 000** | **3 748 000** |

依据：

2013年10月1日的兑换率：1美元=0.903瑞郎

上表仅包括受在釜山而非在日内瓦举办大会影响的具体项目

**附件2**

会场、设施、服务和当地职员

科技部将根据本安排第6段的规定，酌情以国际电联认为可充分确保大会正常运行的方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国际电联免费提供以下会场、设施、服务和当地职员：

# 1 会场[[1]](#footnote-1)1

## 1.1 会议厅

**a) 一间可容纳约两千（2 000）人的主会议厅，配备有：**

**主桌**

– 一个配有一个加高讲台和十二（12）个座位的主桌（台式），其后附加一排供秘书处使用的座椅和一张桌子。

– 与大会色调一致并适于（电视或静态照相机）拍摄的背景；其设计需经国际电联批准。

– 配有移动麦克风的讲台一（1）个。

– 提词器。

– 供逐字记录员使用的一张大型桌子和三（3）把座椅，配备三（3）只桌灯和三（3）个电源插座。

**会议厅配置**

– 向大会与会者和国际电联官员提供教室式座席，每排桌子（台式）后面放两（2）排座椅。

– 配有摄影师平台的指定广播媒体区域。

– 多扇方便进出会议厅的门。

– 在会议厅内或临近会议厅的位置设一供选举和投票期间使用的“绿厅”。

**技术和音视频（AV）要求**

– 为在主桌就座的每个人配备一（1）只麦克风。

– 为在厅内桌边就座的每两（2）位大会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配备一（1）只麦克风。

– 为包括在主桌就座的每位大会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和逐字记录员配备一（1）副耳机。每副耳机都应能被独立置于所需声道。

– 符合ISO标准的至少六（6）种语言的同声传译工作间及设备，其中两（2）座席同传间四（4）个，三（3）座席同传间两（2）个。

– 每个同传间配备两（2）台监视器。

– 数字录音：录制会场和英文信道。

将提供包括会场和英文信道录音的服务。产品应易于使用，配备有记录发言者以何种时间间隔发言的指示器，使人们能够容易地定位任意语种录音的任意点，在任意一点的各语种间轻松切换，而且无疑可供多个用户同时使用。可按会议进程，每三十（30）分钟向用户提供一次。系统应绝对可靠，以能够向每位逐字记录员提供电脑、耳机等各种收听录音所需的设备为前提。还应向会后回到日内瓦或其他地点的使用自备电脑/耳机的用户提供。这一录音系统还适用于创建法律参考会议记录。因此，除满足上述可读性和可靠性要求外，它还易于长期保存。

– 所有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皆可清晰看到的至少六（6）个大型显示屏，以及可从讲台看到的四（4）个（42”）附加平面显示屏。

– 能够向大型显示屏投射清晰图像的至少六（6）台投影仪（XVGA，BNC），通过分视频电缆直接连接（讲台或其附近的）演讲用电脑和视频系统。

– 一套用于向上述厅内大屏幕和讲台的四（4）个（42”）附加平面显示屏实时投放发言者影像的音视频系统（包括摄像机和操作人员）。该系统还应具有在屏幕下方插入发言者姓名的功能。同时还应能够通过主桌的电脑显示发言限时钟。

– 讲台上与投影仪连接的两（2）台笔记本电脑（一（1）台用于演讲，另一（1）台用于发言限时钟），美式键盘（Microsoft Word和PowerPoint，CD/DVD驱动器和USB接口）。

– 在讲台附加一（1）台（17”）显示屏，供主席身旁就座的秘书使用。

– 六（6）种语言（阿/中/英/法/俄/西）加原声道总共七（7）个声道的会议讨论音视频网播。

– 将音频（会场+阿/中/英/法/俄/西）和视频信号从会议厅传送至将安装编码器的网播中心，否则需要在同传间附近为网播编码器安置一个有防护措施的两（2）人工作间。

– 字幕服务基础设施（详见附件3）。

– 用于申请发言并具有投票系统及法定人数计算选项的电子姓名处理系统（主席台配有系统和控制屏）。

– 媒体用于音响系统直接音频接入的至少具有二十四（24）个XLR输出的Mult/press box/Mixer。

**IT要求**

– 按附件3列出的性能要求，向所有大会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提供的具有互联网接入的无线局域网。

– 有线高速以太网局域网（见本安排附件3列出的选项和性能要求）。

– 配备（每座席一（1）个）笔记本电脑电源插座，包括主桌。

**b） 一（1）间可容纳约八百（800）人的会议厅，配备有：**

**主桌**

– 一个配有一个加高讲台和十（10）个座位的主桌（台式），其后附加供秘书处使用的一排座椅和一张桌子。

– 与大会色调一致并适于（电视或静态照相机）拍摄的背景；其设计需经国际电联批准。

– 供理事会期间逐字记录员使用的一张大型桌子和三（3）把座椅，配备三（3）只桌灯和三（3）个电源插座。

**会议厅配置**

– 向大会与会者和国际电联官员配备的教室式座席，每排桌子（台式）后面放一（1）排座椅。

**技术和音视频（AV）要求**

– 为在主桌就座的每个人配备一（1）只麦克风。

– 为在厅内桌边就座的每两（2）位大会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配备一（1）只麦克风。

– 为包括在主桌就座的每位大会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和逐字记录员（仅在理事会会议期间）配备一（1）副耳机。每副耳机都应能被独立置于所需声道。

– 符合ISO标准的至少六（6）种语言的同声传译工作间及设备，其中两（2）座席同传间四（4）个，三（3）座席同传间两（2）个。

– 每个同传间配备两（2）台监视器。

– 各节会议的数字录音：录制会场和英文信道。

– 以下适用于为理事会工作的逐字记录员：产品应相对易于使用，配备有记录各国以何种时间间隔发言的指示器，使人们能够容易地定位任意语种录音的任意点，在任意一点的各语种间轻松切换，而且无疑可供多个用户同时使用。可按会议进程，每三十（30）分钟向用户提供一次。系统应绝对可靠，还应向会后回到日内瓦甚至其他地点的使用自备电脑/耳机的用户提供。这一录音系统还适用于创建法律参考会议记录。因此，除满足上述可读性和可靠性要求外，它还易于长期保存。

– 所有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皆可清晰看到的至少四（4）个大型显示屏，以及可从讲台看到的三（3）个（42”）附加平面显示屏。

– 能够向大型显示屏投射清晰图像的至少四（4）台投影仪（XVGA，BNC），通过分视频电缆直接连接投影电脑。

– 一套用于向上述厅内大屏幕和讲台的三（3）个（42”）附加平面显示屏实时投放发言者影像的音视频系统（包括摄像机和操作人员）。该系统还应具有在屏幕下方插入发言者姓名的功能。

– 讲台上与投影仪连接的一（1）台笔记本电脑，美式键盘（Microsoft Word和PowerPoint，CD/DVD驱动器和USB接口）。

– 在讲台附加一（1）台（17”）显示屏，供主席身旁就座的秘书使用。

– 六（6）种语言（阿/中/英/法/俄/西）加原声道总共七（7）个声道的会议讨论音频网播。

– 理事会会议的音视频网播。

– 将音频信号（会场+阿/中/英/法/俄/西）从会议厅传送至将安装编码器的网播中心，否则需要在同传间附近为网播编码器安置一个有防护措施的两（2）人工作间。

– 用于申请发言的电子姓名处理系统（主席台配有系统和控制屏）。

– 理事会会议字幕服务的基础设施（详见附件3）。

**IT要求**

– 按附件3列出的性能要求，向所有大会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提供的具有互联网接入的无线局域网。

– 有线高速以太网局域网（见本安排附件3列出的选项和性能要求）。

– 配备（每座席一（1）个）笔记本电脑电源插座，包括主桌。

**c） 一（1）间可容纳约五百（500）人的会议厅，配备有：**

**主桌**

– 一个配有一个加高讲台和八（8）个座位的主桌（台式），其后附加供秘书处使用的一排座椅和一张桌子。

– 与大会色调一致并适于（电视或静态照相机）拍摄的背景；其设计需经国际电联批准。

**会议厅配置**

– 为大会与会者和国际电联官员配备教室式座席，每排桌子（台式）后面放一（1）排座椅。

**技术和音视频（AV）要求**

– 为在主桌就座的每个人配备一（1）只麦克风。

– 为在厅内桌边就座的每两（2）位大会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配备一（1）只麦克风。

– 为包括在主桌就座的每位大会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配备一（1）副耳机。每副耳机都应能被独立置于所需声道。

– 符合ISO标准的至少六（6）种语言的同声传译工作间及设备，其中两（2）座席同传间四（4）个，三（3）座席同传间两（2）个。

– 会议的数字录音：会场和英文声道录音。

– 所有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皆可清晰看到的两（2）个大型显示屏，以及可从讲台看到的两（2）个（42”）附加平面显示屏。

– 能够向大型显示屏投射清晰图像的两（2）台投影仪（XVGA，BNC），通过分视频电缆直接连接投影电脑。

– 一套用于向上述厅内大屏幕和讲台的两（2）个（42”）附加平面显示屏实时投放发言者影像的音视频系统（包括摄像机和操作人员）。

– 讲台上与投影仪连接的一（1）台笔记本电脑，美式键盘（Microsoft Word和PowerPoint，CD/DVD驱动器和USB接口）。

– 在讲台附加一（1）台（17”）显示屏，供主席身旁就座的秘书使用。

– 六（6）种语言（阿/中/英/法/俄/西）加原声道总共七（7）个声道的会议讨论音频网播。

– 将音频信号（会场+阿/中/英/法/俄/西）从会议厅传送至将安装编码器的网播中心，否则需要在同传间附近为网播编码器安置一个有防护措施的两（2）人工作间。

– 用于申请发言的电子姓名处理系统（主席台配有系统和控制屏）。

**IT要求**

– 按附件3列出的性能要求，向所有大会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提供的具有互联网接入的无线局域网。

– 有线高速以太网局域网（见本安排附件3列出的选项和性能要求）。

– 配备（每座席一（1）个）笔记本电脑电源插座，包括主桌。

**d） 一（1）间可容纳约四百（400）人的会议厅，配备有：**

**主桌**

– 一个配有一个加高讲台和六（6）个座位的主桌（台式），其后附加供秘书处使用的一排座椅和一张桌子。

– 与大会色调一致并适于（电视或静态照相机）拍摄的背景；其设计需经国际电联批准。

**会议厅配置**

– 为大会与会者和国际电联官员配备教室式座席，每排桌子（台式）后面放一（1）排座椅。

**技术和音视频（AV）要求**

– 为在主桌就座的每个人配备一（1）只麦克风。

– 为在厅内桌边就座的每两（2）位大会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配备一（1）只麦克风。

– 为包括在主桌就座的每位大会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配备一（1）副耳机。每副耳机都应能被独立置于所需声道。

– 符合ISO标准的至少六（6）种语言的同声传译工作间及设备，其中两（2）座席同传间四（4）个，三（3）座席同传间两（2）个。

– 会议的数字录音：会场和英文声道录音。

– 所有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以及主桌就座人员皆可清晰看到的一（1）个大型显示屏。

– 能够向大型显示屏投射清晰图像的一（1）台投影仪（XVGA，BNC），通过分视频电缆直接连接投影电脑。

– 一套用于向上述厅内大屏幕实时投放发言者和与会者影像的音视频系统（包括摄像机和操作人员）。

– 与投影仪连接的一（1）台笔记本电脑，美式键盘（Microsoft Word和PowerPoint，CD/DVD驱动器和USB接口）。

– 在讲台增加一（1）台（17”）显示屏，供主席身旁就座的秘书使用。

– 六（6）种语言（阿/中/英/法/俄/西）加原声道总共七（7）个声道的会议讨论音频网播。

– 将音频信号（会场+阿/中/英/法/俄/西）从会议厅传送至将安装编码器的网播中心，否则需要在同传间附近为网播编码器安置一个有防护措施的两（2）人工作间。

– 用于申请发言的电子姓名处理系统（主席台配有系统和控制屏）。

**IT要求**

– 按附件3列出的性能要求，向所有大会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提供的具有互联网接入的无线局域网。

– 有线高速以太网局域网（见本安排附件3列出的选项和性能要求）。

– 配备（每座席一（1）个）笔记本电脑电源插座，包括主桌。

**e） 三（3）间各可容纳约一百（100）人的会议厅，配备有：**

**主桌**

– 一个配有一个加高讲台和六（6）个座位的主桌（台式）。

**会议厅配置**

– 为大会与会者和国际电联官员配备教室式座席，每排桌子（台式）后面放一（1）排座椅。

**技术和音视频（AV）要求**

– 一套音响系统。

– 为每位主桌就座者提供一（1）只麦克风。

– 为在厅内桌边就座的每两（2）位大会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配备一（1）只麦克风。

– 所有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以及主桌就座人员皆可清晰看到的一（1）个大型显示屏。

– 能够向大型显示屏投射清晰图像的一（1）台投影仪（XVGA，BNC），通过分视频电缆直接连接投影电脑。

– 与投影仪连接的一（1）台笔记本电脑，美式键盘（Microsoft Word和PowerPoint，CD/DVD驱动器和USB接口）。

**IT要求**

– 按附件3列出的性能要求，向所有大会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提供的具有互联网接入的无线局域网。

– 仅供主桌使用的有线高速以太网局域网。

– 配备（每座席一（1）个）笔记本电脑电源插座，包括主桌。

**f） 一（1）间可容纳约八十（80）人的新闻发布厅，配备有：**

**会议厅配置**

– 一个配有一个加高讲台和六（6）个座位的主桌（台式）。

– 与大会色调一致并适于（电视或静态照相机）拍摄的背景；其设计需经国际电联事先批准。

– 为记者配备教室式座席，每排桌子（台式）后面放一（1）排座椅。

**技术和音视频（AV）要求**

– 为在厅内桌边就座的每两（2）位大会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配备一（1）只麦克风。

– 为包括在主桌就座的每位大会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配备一（1）副耳机。每副耳机都应能被独立置于所需声道。

– 所有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以及主桌就座人员皆可清晰看到的一（1）个大型显示屏。

– 一（1）台直接连接投影电脑并能够向大型显示屏投射清晰图像的投影仪（XVGA，BNC）。

– 与投影仪连接的一（1）台笔记本电脑，美式键盘（Microsoft Word和PowerPoint，CD/DVD驱动器和USB接口）。

– 符合ISO标准的三（3）种语言的同声传译工作间音响系统及设备。

– 会议的数字录音：录制会场和英文声道。

– 一套用于向上述厅内大屏幕实时投放发言者和与会者影像的音视频系统（包括摄像机和操作人员）。

– 远程与会服务基础设施（详见附件3）。

– 为新闻发布会提供会议谈论的音视频网播。

– 将音频（会场+英）和视频信号从会议厅传送至将安装编码器的网播中心，否则需要在同传间附近为网播编码器安置一个有防护措施的两（2）人工作间。

– 媒体用于音响系统直接音频接入的至少具有十二（12）个XLR输出的Mult/press box/Mixer。

**IT要求**

– 按附件3列出的性能要求，向所有大会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提供的具有互联网接入的无线局域网。

– 仅供主桌使用的有线高速以太网局域网。

– 配备（每座席一（1）个）笔记本电脑电源插座。

**g） 三（3）间各可容纳约五十（50）人的会议厅，配备有：**

**会议厅配置**

– 董事会型设置。

– 供约五十（50）人使用的桌椅。

**技术和音视频（AV）要求**

– 为桌边就坐的每两（2）位大会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提供配备一（1）只麦克风的音响系统。

– 所有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皆可清晰看到的一（1）个大型投影显示屏。

– 一（1）台直接连接投影电脑并能够向大型显示屏投射清晰图像的投影仪（XVGA，BNC），通过分视频电缆直接连接投影电脑。

– 与投影仪连接的一（1）台笔记本电脑，美式键盘（Microsoft Word和PowerPoint，CD/DVD驱动器和USB接口）。

**IT要求**

– 按附件3列出的性能要求，向所有大会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提供的具有互联网接入的无线局域网。

– 配备（每座席一（1）个）笔记本电脑电源插座。

**h） 两（2）间供编辑委员会使用的会议厅，各配备有：**

– 供大约三十（30）人使用的U形摆放的桌椅。

– 一（1）只配有支架的无线麦克风。

– 一个会议厅配备一（1）个，另一会议厅配备两（2）个所有编辑委员会委员皆可清晰看到的大型显示屏。

– 一个会议厅的一（1）台和另一会议厅的两（2）台向大型显示屏投射清晰图像的投影仪（XVGA，BNC），通过分视频电缆直接连接投影电脑。

– 一个会议厅配备一（1）台，另一会议厅配备两（2）台用于投影的台式或笔记本电脑，美式键盘（Microsoft Word和PowerPoint，磁盘，光驱和USB接口）。

– 按附件3列出的性能要求，向所有编辑委员会成员员提供的具有互联网接入的无线局域网。

– 向每两（2）个坐席提供一（1）个有线高速以太网局域网连接。

– 配备（每座席一（1）个）笔记本电脑电源插座。

**i） 十（10）间各可容纳约二十（20）人的仅提供桌椅的董事会型会议厅，供委员会分组会议使用。**

所有会议厅均将配备供大会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使用的桌子（台式，宽度60厘米）。

为主桌和同传间提供瓶装矿泉水和水杯。

在会场的各入口处放置足够的饮水机。

所有会议厅务必在2014年10月18日星期六08:00完全**准备就绪**。

## 1.2 办公室

大会主席、各委员会主席及秘书以及国际电联选任官员（和新当选的选任官员）及其秘书，均应分别配有可自然采光的办公室。这些办公室应临近全体会议的会议厅。

供国际电联官员和当地职员使用的所有办公室均应尽可能做到自然采光。

国际电联将根据人员编制表和会场配置确定办公室数量。

将及时编写一份有关家具/设备的要求表，说明所需办公家具/设备的数量和类型。其数量取决于人员编制表和会场配置。

办公室附近将放置饮水机。

可用性和可操作性：应为于2014年10月6日抵达的人员提供足够数量的办公室，其他办公室则应根据人员编制表所列的抵达日期准备就绪（见要求表）。

## 1.3 区域

所有工作区域均应尽可能做到自然采光。

### 1.3.1 国际电联官员专用区域

– 放置服务器和网络设备的技术室/布线柜，配备机架空间、充足的空调和得到UPS备份的电源。

– 文件分发：靠近文件格设置的一间供国际电联官员和当地职员领取文件的大型办公室。

– 配备充足空调、设备和电源的文件复制：

• 四（4）台150页/分钟高速资料打印机，

• 自动排序和装订，

• 正反面打印，

• 有线高速以太网局域网连接，

• 一（1）台装帧机（用于大会最后文件的制作），

• 打孔纸或两（2）台大型电动打孔机。

– 媒体区：包括一间国际电联官员办公室和一间媒体工作间。

– 采访室。

– 全部由东道国和/或服务提供商配备的电视演播室（~50平米），主要包括：

• 配有玻璃幕墙和地毯的贵宾区。

• 配有编辑套间的独立编辑室。

• 与大会色调一致并适于（电视或静态照相机）拍摄的背景；其设计需经国际电联事先批准。

• 便携音像设备电源。

• 带互联网接入的无线局域网。

• 三（3）个极高速有线互联网连接。

• 旨在接收适用格式网播信号的网播中心和电视演播室之间的连接。

– 电视演播室设备包括：

• 16:9高清显示屏。

• 三（3）台配有CCU（XDCam 或类似）标准镜头的广播（最好配备一（1）只广角镜头）摄像机。

• 一（1）台类似Sony AnyCast的视频混频器和一（1）台音频混频器。

• 两（2）只可变强度主演播室照明灯（配有灯架和柔光屏），最好是日光型Kino-flo Diva-Lite、钨、石英、HMI或LED灯。

• 四（4）只配有背景和填充（如可能的话，反光器）柔光屏的次要填充灯。

• 三（3）只带接收器和发射器的佩戴式麦克风，必要时可增加布线（使用有线麦克风时采用XRL布线连接摄像机）。

• 带火线连接的XDCam录像机。

• 远程与会服务基础设施。

– 口译人员休息厅。

– 空箱和铁盒（国际电联速递使用）存放区。

### 1.3.2 东道国专用区域

– 东道国区域。

– 组委会区域。

### 1.3.3 大会与会者区域

– 大会与会者接待和注册区（7个工作台），设有独立办公室，两区域有门相通。

– 书店。

– 可供约二百五十（250）人集体拍照的高台。

– 在重要位置安放提供综合信息的触摸屏系统。

– 1 000个文件分发格。

– 网吧（见附件3）。

– 一千五百（1 500）个笔记本电脑及个人物品可上锁储藏柜。

– 休息区（舒适安静的休息区，计算机和手机禁用）。

– 问询处。

– 设在会场旅行社服务台，负责机票再次确认、转签和发放。

– 会场范围内的银行或ATM机。

– 电信中心。

– 茶歇区（以合理的商业价格提供服务）。

– 餐厅（以合理的商业价格提供服务）。

– 为计划安排的晚间会议/夜会/周末会议供应茶点和食品。

– 具有桌子和存储空间的礼品分发处。

– 重要贵宾/贵宾室。

– 医务室。

– 祈祷室。

– 失物招领处。

– 这些区域附近将设置饮水机。

国际电联将按及时制定的上述要求表，将所有办公室/区域投入运行并配齐连接和家具。

# 2 设备/服务

– IT要求（见附件3）

– 空调（或供暖）保持20摄氏度恒温，并为上述会场提供照明、供水和清洁服务。

– 大会期间提供每周七（7）天每天二十四（24）小时的现场急救服务。在提供急救服务时，科技部应保证及时运送患者入院治疗。

– 与会者就座时在会议厅播放的可回放视频片头；其设计需经国际电联事先批准。

– 广播通知用的公共音频系统。

– 数量充足的用于发布通知的大型平面显示器（等离子、LCD或LED）散布于会场的重要位置，并连接至可提供混合媒体（食品、照片、演讲稿、现场推特、通知、会议厅标牌）的信息显示系统。

– 为国际电联官员提供的可更改的酒店预订服务。这项服务亦将以合理的商业价格向与会者提供。如能实现，大会与会者将在不必承担不合理财务处罚的情况下，修改其酒店预订。各方的共识是，此类预定或任何处罚都不给科技部或国际电联带来任何赔偿责任。

将提供2至5星级不同类型的酒店供与会者选择。酒店应提供高速互联网连接。

– 为国际电联官员做出的安排包括根据其抵离日期提供提前入住和推迟退房服务，并将互联网连接费纳入国际电联官员的住宿费。

– 旅行社将在会议中心设一临时办公室，提供机票确认、改签和出票服务。

– 在会议中心为大会与会者设立问询处。

– 在首尔和釜山机场为大会与会者和参会的国际电联官员设接待处。

– 在自抵达机场至会后离开机场期间，为国际电联五（5）位选任官员以及礼宾和安全官员共提供七（7）辆配备司机的轿车。

– 向每位首次当选的官员提供一辆配备司机的轿车。

– 必要时在其出席大会期间，为重要贵宾/贵宾提供包括机场迎送的个人配车礼遇。

– 为抵达的国际电联官员提供自机场至酒店及大会结束后从酒店至机场的交通服务。在大会期间，将向国际电联官员提供往来于上述路线的交通服务。

– 将向抵达的与会者提供自机场至酒店及大会结束后从酒店至机场的交通服务。在大会期间，将提供往来于网站所列酒店和会展中心之间的交通服务。国际电联将与科技部商定班车运行时间。

– 为享受免税的入境便利，希望在大会期间寄送装有向与会者发放的礼品/纪念品的包裹的主管部门或其它实体能够通过遵守一程序，受益于免税入境便利。此程序将在网站上公布。

– 向有残疾的与会者和/或国际电联官员和/或当地职员提供会场内（包括主会议厅讲台的）无障碍便利设施。

– 向所有大会与会者和国际电联官员提供数量充足的英文或以六（6）种正式语文写成的小册子，介绍有关所在城市和周边地区的有用信息。

# 3 工作人员

国际电联将在适当的时候为派出的国际电联官员、口译人员和当地职员及时人员编制表。

科技部将根据双方认可的人员编制表的安排，向国际电联免费提供大会所需的当地工作人员（包括安保人员）。

# 4 东道国委员会

科技部将最迟在大会召开的十二（12）个月前，向国际电联提供一份东道国委员会全体委员名单，并附有他们的姓名、职衔、职务和联络信息。

该名单将包括相关活动领域的所有机构和主管部门的详细信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安保、媒体、礼宾、签证、海关、交通、酒店、后勤和IT等方面。

**附件3**

信息技术（IT）要求

科技部将根据本安排第6段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免费向国际电联提供本附件提及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设备和服务，使国际电联认为足以确保大会顺利进行，且它们提供的功能与性能可与国际电联总部所使用的相媲美。

科技部将请国际电联参与设备选型工作。在发出订单前，所有入选设备都必须得到双方批准。设备选型必须在2014年8月4日前完成，留出足够的采购/租赁、交货和调试时间。根据科技部的采购程序，有可能需要提前更长时间。

大会会址和所有预装的ICT和电气基础设施，均应在2014年9月20日前提供给双方的IT支持团队，以便开展筹备工作。科技部必须保证在国际电联IT支持团队（计划于2014年10月6日）抵达前，在IT机房和布线柜内为得到不间断电源（UPS）支持的国际电联服务器和网络设备、稳定和充足的电力和空调留出空间。倘若当地电力供应出现时长超过UPS电池承受能力的断电情况，或许有必要安装应急发电设备。

语音和数据网络应至少在大会闭幕后的一（1）整天内保持运行状态。

双方的IT支持团队应共同确定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具体提供时间段。

# 1 网络要求

## 1.1 总体要求

由两（2）个逻辑网络组成的物理以太网：即一个称为“蓝色局域网”的用于国际电联运作的内部网络和一个称为“绿色局域网”的供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使用的外部网络。两个网络由一个冗余防火墙隔离，但都具有互联网接入能力。

科技部应提供部署“蓝色”和“绿色”网络所需的一切网络设备（如集线器、交换机、路由器）、布线和设备机架。该网络应专供大会使用，并在国际电联IT支持团队抵达前投入运行（无服务器）。科技部将负责提供保护蓝色和绿色局域网的OSI 1层和2层模型部分，保护蓝色和绿色局域网的绿色局域网3层路由和防火墙，同时国际电联为处理3层路由蓝色局域网提供路由器。

电缆基础设施应具有标识明确的电缆和网络连接点；铜缆应符合5类或更高标准；并可根据两个端点之间的距离确定使用多模或单模光纤。

网络应具有核心层备份。二十四（24）或更多端口的边缘交换机应最好利用千兆以太网，以负载均衡的方式将双上行链路连接至两（2）个不同的核心交换机。这种备份方式应通过VRRP/HSRP等适用技术予以扩展并横跨树状协议；每个边缘交换机连接的装置总数不得超过四十八（48）个，或每个集线器连接的电脑或打印机不得超过四（4）个。

边缘交换机端口的载荷不得超过百分之九十（90%），为最后一刻出现的需求留有余地。面临二十四（24）端口或四十八（48）端口交换机的选择时，应选择使用两台二十四（24）端口的交换机，以减少受设备故障影响用户的数量。

连接电脑、笔记本电脑和打印机的边缘交换机应尽可能专用于“蓝色局域网”或“绿色局域网”，而分布及核心交换机则可由两个逻辑网络共用。

所有入选的网络设备，均应通过制造商的大中型网络环境运行认证。在正常运行条件下，从任意有线连接的电脑至本地服务器或网关的网络平均声脉冲响应时间不得超过一（1）毫秒。

现场应能为所有边缘交换机提供具有应用就绪配置的备份设备。

所有已安装的电脑或服务器都应能通过本地ISP接入互联网。“绿色局域网”的电脑可直接接入互联网，而“蓝色局域网”的电脑则需通过代理服务器接入互联网。

提供的交换机应支持VLAN和802.1q中继协议。

网络应配备具有电子邮件或短消息提示功能的监测和安全管理工具，以实现网络故障的快速定位。

应及时向国际电联IT支持团队提供有关整个网络和操作程序的最新详细资料。

## 1.2 包括会议厅无线局域网的国际电联专用“蓝色局域网”

第一个（逻辑）网络（以下简称“蓝色局域网”）可支持整个大会的工作。这一有线局域网应由电脑、打印机和服务器连接所用的10/100 Mbps以太网区段组成。

如以下第2节所述，蓝色局域网将通过一（1）条x10 mbps的双工地面互联网链路与国际电联日内瓦总部连接。

WiFi应覆盖所有会议厅，供国际电联官员连接蓝色局域网：

a) 无线局域网应与802.11a、b、g、n和Wi-Fi（以及大会召开时普遍采用的所有新标准）兼容；

b) 接入点应支持通用加密协议（如WEP、WPA、WPA2）；

c) 在正常负载的条件下，从笔记本电脑至网关的目标平均声脉冲响应时间不得超过（二十（20）毫秒；

d) 每一相关联的笔记本电脑的目标平均处理量应为三（3）Mbps或更高；

e) 无线接入点应通过中央控制实现接入点的快速和在可能情况下的自动重新配置，以适应会议厅不断变化的负载情况，并在出现病毒问题时对个体笔记本电脑实施隔离；

f) 将在安装时向科技部通报SSID，但不进行广播。

**蓝色局域网（包括所有网络业务）应在2014年10月11日08:00前全部投入运行。**

双方的IT支持团队将共同最终确定网络设计方案。

## 1.3 与会者使用的包括无线局域网的“绿色局域网”

供与会者使用的第二个（逻辑）网络（以下简称“绿色局域网”），采用相同于或不同于以上1.2节描述的网络设备和布线，用于网吧和与会者的笔记本电脑（有线和无线）与互联网及网播业务的连接。

绿色局域网将通过连接本地ISP的防火墙接入互联网（见以下定义）。

将在2014年9月8日前，将关于绿色局域网中的虚拟局域网（VLAN）的定义通知科技部。

整个会场（如会议厅、办公室、网吧、新闻中心）应提供数量充足的无线局域网接入点，向大约两千（2 000）名使用多达5 000个无线装置的大会与会者和国际电联官员提供支持：

a) 每个会议厅和工作区的无线局域网容量必须与会议厅的容量相匹配（即假设所有与会者和国际电联官员可能需要同时连接笔记本电脑）；

b) 无线局域网应与802.11a、b、g、n（在2.4和5.2 GHz频段上）和Wi-Fi（以及大会召开时普遍采用的所有新标准）兼容；

c) 接入点应支持通用加密协议（如WEP、WPA、WPA2）；

d) 在正常负载的条件下，从笔记本电脑至网关的目标平均声脉冲响应时间不超过（二十（20）毫秒；

e) 每一相关联的笔记本电脑的目标平均处理量应为三（3）Mbps或更高；

f) 无线接入点应通过中央控制实现接入点的快速和在可能情况下的自动重新配置，以适应会议厅不断变化的负载情况，并在出现病毒问题时对个体笔记本电脑实行隔离；

g) 应根据国际电联的要求设置用于广播的SSID。

## 1.4 无线局域网的性能保障和有线局域网的位置

将对无线局域网基础设施进行负载测试，以确保它有能力支持会议厅的满负荷运行，按每人2至3部无线设备计算。

科技部将提供一些802.11n的5.2 GHz无线天线或笔记本电脑，借给其笔记本电脑仅支持在2.4 GHz频段工作的802.11b、g或n的与会者和国际电联官员借用。

科技部将提前向国际电联提供既定的无线局域网解决方案，以实现上述性能指标。如果国际电联不同意该计划，所有容纳二百（200）人或更多人的会议厅均将配备带插入式接口的绿色局域网高速以太网LAN电缆，供与会者和国际电联官员在需要时实现笔记本电脑和互联网的有线接入。

局域网快速以太网公头接口的网线可允许每两（2）名会议与会者和国际电联官员在需要时至少有一（1）人可通过有线方式接入互联网。

将在国际电联办公室、注册区域、网吧、会议室中的讲台/主席台以及网播、远程参会、字幕制作等所有重要服务中提供有线方式的快速以太网连接。

**绿色局域网应在2014年9月18日08:00前全部投入运行。**

**双方的IT支持团队将共同最终确定网络设计方案。**

# 2 蓝色局域网的专用互联网连接

连接国际电联日内瓦总部和大会会场蓝色局域网并具有优化路由和有保障的端到端通量的一（1）条10 mbps双工地面互联网链路。日内瓦和大会会场之间链路的往返时间（rtt）不得超过220毫秒。

互联网链路将止于IT室，即核心网络设备所在地。

链路将通过蓝色局域网的代理提供网页浏览并实现蓝色局域网与日内瓦国际电联总部之间的点到点IPSec VPN。

所用的路由器应至少具有两（2）个高速以太网（10/100 mbps）和一（1）个广域网（T1/E1/xDSL）接口，并有充足的DRAM和CPU电源支持大会会场至国际电联总部之间的经过滤的业务量。

实时监测互联网业务流量的名为“RRDtool”的网页将投入运行并供国际电联技术人员使用。

# 3 绿色局域网的互联网连接

连接两（2）个独立互联网交换点（如一个ISP的两个PoP）的两（2）条以负载共享模式运行的50 mbps（可猝发至100 mbps）双工互联网链路或两（2）条以故障修复模式运行的100 mbps（可猝发至200 mbps）的双工互联网链路。两条链路之一还将被用于蓝色局域网专用10 mpbs链路的备份。为向所有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提供支持，应预留足够的带宽，包括为网播预留的带宽。

两（2）条链路将在安装了核心网络设备的IT机房实现终接。

当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应提供前向DNS、SMTP及大会域名服务以及至少128个可路由互联网IP地址。

应允许互联网链路使用以下协议：http、https、ftp、sftp、pptp、pna、rtsp、Skype以及根据要求使用的其它语音、视频和数据协议或tcp/utp端口。

该链路应允许来自绿色局域网的网络浏览和通用VPN及微软远程台式客户机连接。

该链路应允许通过蓝色局域网提供的代理和蓝色局域网与日内瓦国际电联之间的站点间IPSec VPN进行网络浏览。两条链路之一将因此被用于蓝色局域网专用10 Mbps链路的备份。

监测互联网业务流量的名为“RRDtool”的网页，将投入运行并提供国际电联技术人员使用。将在大会期间每天结束时，向国际电联提供每日的互联网业务统计数据。

# 4 系统和网络安全

应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保护网络基础设施，防止非法接入和攻击。还应采用接入控制清单和防火墙等技术，保护向与会者和国际电联官员提供连接的子网。

利用冗余配置模式的防火墙保护蓝色和绿色局域网免受来自互联网的攻击，并控制这两个局域网之间的所有交叉接入；配备监测可疑活动的入侵监测系统，以及对已安装的IT基础设施进行安全监测、提示和报告的工具。

网络设备和安装的电脑应酌情配备稳定的最新版补丁程序。

国际电联将提供所有已安装的电脑的图像，其中包括更新版本的防病毒软件，配置有可每天定时下载的病毒数据库更新程序。

根据通常做法，网络浏览专用电脑（如网吧电脑）的配置方式，应能防止用户在设备上进行安装、保存或关闭操作。

国际电联将提供作为工作文件一部分的附加信息。

# 5 电话和传真

## 5.1 设备的需求量

请参见国际电联起草的“要求一览表”列出的所需固定、移动电话和传真的准确数量。

## 5.2 规范

将提供固定电话机（部分具有本地接入功能，其余具有国际接入功能）。所有国际电联官员均将能够利用缩位拨号代码（例如只拨打一个简短的前缀加分机号）拨叫日内瓦国际电联总部。

a) 本地接入的定义：在会场和市内以及拨打科技部提供的移动电话而进行的呼叫。还可接通留守日内瓦的职员在国际电联总部的固定和移动电话，如：

i) 固定电话和传真：+41 22 730 5xxx和+41 22 730 6xxx（经转中央PABX）；

ii) 国际电联移动电话：+41 79 599 14xx和15xx；+41 79 249 48xx和+41 79 217 35xx；

iii) 国际电联主传真号码：+41 22 733 7256；

b) 国际接入的定义：本地通话加不受限制地与所有国家的通话。

电话系统应基于VoIP或TDM；并提供以下功能：

• 为所有分机配备语音信箱功能；

• 分机间的呼叫转移；

• 电话会议设施；

• 电子电话簿（可选）；

• 最近几位呼叫者和拨叫号码的记录功能（可选）。

在国际电联确定的要员抵达之日，将向其提供可拨打市话和国际长途的移动电话。这些电话将由国际电联酌情现场分配。此外，会场将最迟在会议开幕的一（1）天前销售国际接入SIM卡和预付费电话卡。

将为口译和逐字记录人员办公室配备应答电话。

所有3类传真机都具有国际接入功能。这些传真机当中至少有两（2）部具有发送多页文件的送纸功能，并有一次性手动发送给多个地址的电话清单选项。

电话业务提供商将为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提供连续的电话号码。

媒体新闻工作室的传真机和电话，需要预付费卡才能使用（通信费用由记者自行支付）。

应在2014年9月29日前向国际电联提供电话和传真号码分配清单。

# 6 网播

将根据附件2的规定为主要会议厅（包括新闻发布厅）提供网播服务。科技部将：

提供网播服务，包括为主要会议厅和新闻发布厅的现场网播提供的网播编码器、服务器、运行和管理人员；

或者，科技部可选择采用国际电联的经验证网播解决方案，包括向东道国招聘的当地团队提供网播编码器、服务器和免费培训，通过前往日内瓦进行事前培训熟悉国际电联的网播业务。差旅费将由东道国负担。将在2014年1月31日前决定采用哪一选项。

以下是科技部为两个选项提供的与网播服务相关的设备项目：

## 6.1 设备和基础设施

• 摄像所需的摄像机和摄像师；

• 音像控制设备；

• （根据附件2）从指定的网播会议厅向安装了编码器的网播中心传输的高质量音视频信号；

• 如果不能集中安装所有的编码器，也可将它们安装在会议厅，但该区域必须上锁，通风良好，配有UPS备份电源和可容纳两（2）名支持人员的工作空间；

• 为每间需要网播的会议厅配备一（1）台监控器；

应当看到，附件2所述的会议数字录音是一项单独的要求，不是网播要求的一部分。

## 6.2 网播的网络要求

• 所有绿色局域网的编码器和网播服务器都必须配备公共可路由IP地址；

• 向管理电脑提供四（4）个附加的绿色局域网公共可路由IP地址；

• 允许蓝色局域网的电脑接入跨防火墙的绿色局域网网播服务器的网播业务流；

• 专用互联网带宽有待确认，计划每个音频馈送16 kbps，或每个音视频馈送152 kbps（如附件2所述，用于来自四个会议厅的全部声道）。

# 7 远程与会

• 一（1）部连接英文声道的配备国际电话线的混合型电话机；

• 一（1）个连接远程与会笔记本电脑（国际电联提供）的英文声道；

• 一（1）个与远程与会笔记本电脑（国际电联提供）的连接，旨在向远程与会者演示投放在大型投影屏幕上的图像。

# 8 字幕服务

在每个需要字幕服务的会议厅放置：

• 一（1）部连接英文声道的配备国际电话线的混合型电话机；

• 一（1）与字幕服务电脑连接的英文声道；

国际电联和东道国将共同确定字幕服务提供商。

# 9 网吧和服务台

网吧配备无线局域网、提供足以满足该区域互联网接入使用的电脑/笔记本电脑连接；以及供与会者使用的打印机和复印机。该区域将提供充足的韩国（C类）、欧洲（F类）和美国（A类）电源插座，供笔记本电脑和电池充电使用。将向服务台提供墨盒和电源适配器。

服务台区域内至少提供十六（16）个网络连接点，并有足够供约六（6）名国际电联官员和当地职员使用的电脑和打印机。

# 10 关于服务器的要求

**10.1 科技部需要提供以下服务器，以创建由本地文档、打印机、邮件和互联网服务构成的基于Windows的IP网络环境:**

• 用于WINS、DHCP、DNS、文档和绿色局域网打印服务器的两（2）台Hyper-V冗余配置模式英特尔Windows服务器；

• 当地ISP提供的绿色局域网的SMTP和大会域名服务。

## 10.2 服务器硬件和操作系统的最低要求

a) 过去十二（12）个月中推出的英特尔兼容服务器，如2小Quad 2.33 GHz Intel Xeon E5410；

b) 安装在Raid1磁盘上的操作系统+272 GB用于存储虚拟机器的Riad5磁盘空间；

c) 足以有效运行操作系统和上述服务的RAM（如十六（16）吉字节）；

d) 冗余电源；

e) CD/DVD驱动器；

f) USB端口；

g) 用于局域网连结和服务器监测的网络接口；

h) 配有如Windows Server 2008 R2 Standard病毒扫描器的英文Windows操作系统；

国际电联将提供这些服务器的配置信息。

# 11 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和其它设备

## 11.1 设备的需求量

请参见国际电联起草的“要求一览表”列出的有关国际电联和当地职员、会议厅、会议厅管理系统、网吧、注册、网播、选票统计和设备备份所需电脑、打印机和扫描仪的确切数量。

## 11.2 电脑/笔记本电脑（最低要求）

所有电脑/笔记本电脑均应来自知名厂家，在过去十二（12）月内上市，具有在典型办公室环境中有效工作的充足的CPU和两（2）吉字节内存，具体如下：

a) 17”平板显示器（配备给国际电联职员使用的所有电脑和笔记本电脑）；

b) 一般为美式国际键盘；某些电脑配备供当地职员使用的本地语言键盘；对于未配备非美制式国际键盘的笔记本电脑，可安装外接的美式国际键盘；

c) CD/DVD驱动器；

d) USB端口；

e) 某些电脑配备网络摄像机（用于注册和胸卡制作）；

f) 内置或外置音箱。

作为复制程序的先决条件，所有提供的电脑或笔记本电脑务求**统一**。

## 11.3 打印机（最低要求）

a) 供多人或大量打印使用的至少每分钟打印（ppm）24页的耐用型黑白正反页网络激光打印机；

b) 供同一办公室的一（1）或两（2）人使用的至少每分钟打印（ppm）16页的黑白正反页直接连网或网络激光打印机；

c) 至少每分钟打印16页的彩色网络激光打印机；

d) 国际电联的文件控制部门、文件复制团队和网吧可能需要更高速和更强健的打印机。

e) 墨盒，包括备用墨盒。

**注：**在大会召开的两（2）个月前，将两（2）台电脑/笔记本电脑和从每一型号的打印机中选择一（1）台送至国际电联总部。国际电联将为各种所需的电脑/笔记本电脑配置制作母板图像（注：将有多个图像）光盘，然后将光盘、打印机和电脑送交科技部，供当地小组利用经双方认可的复制软件复制提前需要的电脑/笔记本电脑。

在大会的最后一天，必须将科技部提供的电脑、笔记本电脑和服务器的所有硬盘删除干净。

## 11.4 扫描仪（最低要求）

a) 配备USB接口每分钟十六（16）页自动送纸器的平板扫描仪；

b) 必要时配备设备驱动器、扫描和OCR软件；

c) 可扫描至电子邮件设备和黑白及彩色PDF。

## 11.5 大型平板显示屏（等离子/LCD/LED）（最低要求）

a) 屏幕尺寸：42寸；

b) 分辨率：1024x768或更高像素；

c) 接口：VGA、S-Video、RCA A/V；

d) 音箱。

## 11.6 附加要求

除“要求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之外，在提供的电脑不具备DVD刻录功能的情况下，还需要三（3）台外置DVD刻录机。

# 12 软件许可证

科技部应负责为自己提供的服务器和电脑/笔记本电脑中安装的软件办理必要的软件许可证。国际电联将在大会召开的六（6）个月前确认国际电联颁发给软件提供商的国际电联软件许可证能否适用于该软件许可证，否则科技部应承担与软件提供商签订必要许可证协议的责任。

# 13 ICT设备使用的室内设施

a) 放置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技术机房和配线柜应配备牢固的锁具，并向IT小组提供钥匙。

b) 技术机房和配线柜还应具有充足的空调或通风，满足安装设备的环境要求。

c) 技术机房和配线柜应为网络设备和配线架配备标准的19寸42U设备机架，并提供足够数量的得到不间断电源（UPS）备份的电源插座，以应对长达十（10）分钟的短时断电。

d) 除用于网络设备和配线架的设备机架外，IT机房应额外提供两个分层的标准19寸42U机架，配有键盘/视频/鼠标（KVM）开关、平面显示屏、键盘和鼠标。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得到两（2）个独立不间断电源（UPS）支持的电源插座（两个机架至少二十（20）KVA），以应对长达十（10）分钟的短时断电。这两（2）个机架将被用于安装国际电联和政府提供的服务器。

e) 设置在网播中心内部或会议厅附近的编码器，也应得到UPS电源的支持。

f) 最好提供SNMP管理的UPS，以便维护人员在向UPS进行故障倒换时得到提示。

g) 根据附件2和“要求一览表”文件的规定而在办公室、会议厅和网吧安装的电脑、笔记本电脑连接点（配有局域网电缆）、打印机、办公设备和电源插座。

h) IS支持人员应能随时（24/7）进入会场和会议厅并打开配线柜。

i) IT支持人员的工作间应通风良好并配有空调，以解决人员和所装设备的热负荷问题。

# 14 现场支持

以下是对大会所需当地IT人员数量的估算。科技部负责保证为行使下列职能提供充分支持，但这一估算可能会因给予筹备和安装工作的时间以及与会人员的数量而异。

## 14.1 为大会提供IT支持的当地人员（部分将被转入人员编制表）

根据达成的共识，大会期间必须每天24小时x7天不间断地有人值守、部署和运行ICT基础设施并向最终用户提供支持：

|  |  |  |
| --- | --- | --- |
| 职务 | 数量 | 时段 |
| ICT协调员 | 1 | 2014年1月3日-2014年11月8日 |
| 网络工程师 | 1 | 2014年5月1日-2014年11月8日 |
| Windows系统工程师 | 1 | 2014年5月1日-2014年11月8日 |
| IT技师 | 7 | 2014年10月1日-2014年11月8日 |
| 网络技师 | 2 | 2014年10月1日-2014年10月22日 |
| 网络技师 | 2 | 2014年10月1日-2014年11月8日 |
| 网播支持技师 | 2 | 2014年5月1日-2014年11月8日 |
| 远程与会助理 | 1 | 2014年10月13日-2014年11月8日 |
| 电话工程师 | 1 | 2014年10月13日-2014年11月8日 |
| 电话技师 | 1 | 2014年10月13日-2014年11月8日 |
| 会议厅音像技师 | 酌情 | 2014年10月13日-2014年11月8日 |

对以上职务的工作描述，将包括在一份国际电联单独起草的文件中，对科技部根据本安排第VII条提供的所有当地职员的工作做了描述。

## 14.2 服务提供商

科技部应从入选硬软件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那里获得实施本附件所需的支持。这种支持可能包括站点勘测以及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和维护。稳妥的做法是让国际电联参与选择程序。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向国际电联提供服务提供商的详细联系信息。

应对所有关键组件提供24x7的维护支持。

# 15 文件制作

在大会筹备阶段，即大会开幕的大约九（9）个月前，应向国际电联提供以下信息。

## 15.1 初期筹备阶段

a) 会场平面图。

b) 主要管理和IT人员名单，并附有其头衔、职责、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c) 详细说明现有网络的物理和逻辑布局的文件。

## 15.2 中期筹备阶段

a) 其他IT人员和服务提供商的名单，并附有其头衔、职责和电话号码。

b) 为ICT服务提供的RFP。

c) 入选硬件，即电脑、打印机、扫描仪、显示屏、服务器、不间断电源等的规范。

d) 详细说明大会网络的物理和逻辑布局的文件，内容涉及：

i) 布线；

ii) 网络设备；

iii) 连接情况；

iv) VLAN；

v) 接入控制清单和防火墙定义；

vi) IP地址；

vii) 网络设备的配置文件；

viii) 无线局域网基础设施及覆盖范围。

e) 电话编号方案。

f) 租赁线路的参考号码和实施进度表。

## 15.3 后期筹备阶段

a) 当地职员的简历。

b) 逐级上报程序（24小时x7天不间断执行）。

c) 操作文件和配置文件最终制作完成。

## 15.4 大会时间安排

国际电联将起草详细的大会时间安排，并适时呈送科技部。

**附件4**

安保与安全

1 如本安排第5段所述，本附件所含信息将能使科技部估算出国际电联为大会提供安保措施可能生成的工作量和费用。这些措施以最低限度可行的安保标准以及标准化运作程序的最佳做法为依据。

2 本附件分为三部分：1) 概述；2) 安保和3) 安全。值得注意的是，《安保计划》将不会被纳入本附件或其它附件。该计划将继续作为一份单独的保密文件，仅供有必要了解的人员使用（见本安排第5段）。

# 一 概述

3 本届大会是一次研讨政策和战略的大型活动。

4 与会者将包括193个成员国的代表、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区域电信机构、负责卫星系统运行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电联部门成员的观察员、第9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规定的观察员、以及国际电联官员、上述人员的随行家属和注册媒体。公众也可出席大会。国际电联将为典型与会者确定身份等级，并将向科技部提供全体与会者名单。该名单将酌情包括名称、职务、身份等级、原籍国以及必要时包括机构/实体。

5 国际电联和科技部将精确划定所有大会所用会场的实际范围，并根据本安排及其附件规定的原则，合理确定科技部、国际电联和其它各方在安保方面承担的责任。

# 二 安保

6 科技部将自一开始就指定一名安保联络员。该联络员应为警察、宪兵或其它安保、执法和治安机构的高级官员。该官员将以主要接洽人的身份，与国际电联安保协调员直接联系。

7 将及早确定对大会之前、期间和之后的现场人员和设备的必要安保范围，其中既包括通常的会议进行期间以及以每天人/小时计算的安保需求，也涉及对安保人员在语言、经验、技能和特别团队划分方面的要求。

8 国际电联将在科技部提供的当地协调和支持下，负责采取大会出入控制措施，进行注册和胸牌发放，包括采取应对胸牌丢失或被盗的措施。

9 国际电联安保协调员将与政府联络员协调确定针对与会者、访客和其他职员采取的适当安保措施。这些措施将反映与会者及其他人员的身份等级。《安全计划》还将包括对特殊贵宾女客采取的特殊和具体的安保措施。

10 国际电联安保协调员将与政府安保联络员协调确定将由政府提供的基础设施安全设备，以及包括电信设备在内的便携安全设备。

# 三 安全

11 Bexco会展中心将提供一名会场联系人/管理员，负责提供联络、故障排除和支持服务。在大会的筹备和召开期间，锁匠、电工及其他修理人员应随时待命。

12 大会所用的每个会场都必须具有方便残疾人出入的设施（国际电联将提供有关特殊需求的详细信息）。

13 根据本安排附件2第2段的规定，应在会议白天进行期间为急救设施配备包括一名医生在内的充足人员。护理和辅助医务人员将在晚间和周末值班。

14 科技部将推进国际电联与医疗、消防、应急和民防部门的协作，并应要求向国际电联安保协调员提供国家和当地为大会制定的缓解自然灾害及其它风险的预案。

附件2

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

国际电信联盟  
秘书长  
哈玛德•图埃博士阁下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Place des Nations  
1211 Geneva

2013年10月21日

阁下：

我荣幸地谈及将于2014年10月20日至11月7日在韩国釜山举行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此后简称“大会”）。

我荣幸地就此次大会向阁下您作如下通报：根据韩国加入的1947年《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和《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以及其他习惯国际法的规定，国家代表、联合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官员和赴会执行公务的专家，将享有履行其与大会相关职务所需的特权、豁免权、便利和礼遇。

此外，根据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第142A款的规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将享有有效履行其与大会相关职务所需且与国际电联选任官员对等的职务特权和豁免权。

除上述规定外，2013年10月21日签署的“大韩民国科学、信息通信技术与未来规划部与国际电信联盟的安排备忘录（MOA）”第1.1段提及的观察员，将根据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第23条的规定，不受限制和独立地享受其与会所需的便利和礼遇。

顺致敬意，

常驻代表  
 大使  
 Seokyoung Choi

\_\_\_\_\_\_\_\_\_\_\_\_\_\_

1. 1 国际电联的所有场所都严格执行无烟政策。 [↑](#footnote-ref-1)